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
类）
（2026 版本）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2号3号学生宿舍及
泉山校区4单元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6AT186017104967/FSSD34000120266127
号

采 购 人：淮南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4
第八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淮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 2 号 3 号学生宿舍及泉山校区 4 单元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6AT186017104967/FSSD34000120266127 号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 2 号 3 号学生宿舍及泉山校区 4 单元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075912.72 元

最高限价：3075912.72 元

采购需求：淮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 2 号 3 号学生宿舍及泉山校区 4 单元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对朝阳校区 2 号及 3 号学生宿舍楼进行内部机电系统翻新、建筑功能布局修改、屋面防水维修，增设消防系统、弱电系统、疏散楼梯等附属配套设施；对泉山校区 4 单元学生宿舍公共区域进行内部装饰装修翻新、公共卫生间维修改造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泉山校区 4 单元学生宿舍维修须在 8 月 28 日前做到工完场清，满足学生入住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该项目撤离（须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为拟任项目经理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59，下午 13: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操作手册，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师范学院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

联系方式：夏老师，0554-6863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联系方式：0551-63735904/18326100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曼/刘元军

电 话：0551-63735904/1832610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孟老师，0554-6863574 注： 本项目是对两个校区的学生宿舍进行维修，供应商务必自行考察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宿舍情况、道路、材料运输、施工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熟悉施工中的重点、难点，预估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和不确定因素，重点应落在工期、现有建筑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价的 2.5%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淮南师范学院 (4) 收取账号： 账户名称：淮南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账号：12609001040001771

		(5)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如出现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转账备注信息为：淮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 2 号 3 号学生宿舍及泉山校区 4 单元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26.1	代理服务费	(1) 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取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的 70%收取。中标金额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项目按 3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具体实施细节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收取。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以下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账 号：5519 0430 8510 501 注：供应商磋商前应综合考虑代理服务费，并计入响应报价中（不得单列）。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徽采云”平台进行注册。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 mzhao@ahbidding.com）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30	其他内容	/。
30.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0.3	计划工期	总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泉山校区 4 单元学生宿舍维修须在 8 月 28 日前做到工完场清，满足学生入住条件。
30.4	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包规定	分包情况 ☐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投标限价 ☒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 收费对象：_____/_____ (2) 收取方式：_____/_____ (3) 收费标准：_____/_____
30.10	标后约谈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合同签订前，接到采购人通知，应由企业副总经理（持单位任命文件）级别以上负责人与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参加标后约谈。
30.12	社保证明材料（如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 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0.13	重要提醒	1.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供应商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2. 采用一级建造师响应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 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供应商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或未附其本人知情承诺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其他省份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该省现行政策规定）。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0.14	其他补充说明	1.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八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

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

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

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质疑函递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工程地点	淮南师范学院泉山校区及朝阳校区
2	工程质量和保修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期：防水工程及节能保温工程质量保修期：5 年；其他项目：2 年，具体详见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备料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不提供不预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见合同 15.3 条。 注： （1）预付款保函形式：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2）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具有备案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4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执行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5	材料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

		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在《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只能从采购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4) 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要求。 (5)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主材性能要求有充分认识,合理准确报价、公平竞争,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了采购人针对供应商负责采购范围内的影响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主要设备、材料给定了品牌的参考范围,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给定的参考品牌范围以及对工程所在地设备、材料供货市场作充分调研和考察后,选择适合工程的设备材料进行响应。 (6)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降低设备、材料性能档次,当采购人认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性能档次低于采
--	--	---

		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本着同性能档次的原则重新选择确定材料品牌，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7）若供应商因故无法使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产品品牌及型号供货时，须将更换理由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报监理人、采购人书面批准，经监理人、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按照采购人在质控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中选定品牌的及型号进行施工，价格不予调整。
6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7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	重要说明	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等 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2、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3、政府采购政策：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9	工 程 量 清	详见附件。

	单、图纸等	
10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1	本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及 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淮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 2 号 3 号学生宿舍及 泉山校区 4 单元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包含朝阳校区 2 号 3 号学生宿舍及泉山校区 4 单元学生宿舍维修改造。

朝阳校区 2 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1939 平方米,3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均为 4 层建筑,建成于 1986 年;泉山校区 4 单元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1125 平方米,6 层建筑,建成于 2004 年。三栋宿舍楼均为砖混结构,因建成年代、使用年限及使用维护等影响,存在不同程度的设备设施老化损坏、部分功能缺失等情况,为满足学生入住需求,进一步改善学生住宿环境,特对三栋宿舍楼进行维修改造。

三、主要施工内容

1. 朝阳校区 2 号、3 号楼在 2023 年已完成室内装饰维修,本次主要对楼房进行以下维修改造:

- (1) 增加室外疏散钢楼梯,配套增加疏散门等;
- (2) 拆除室内楼梯栏杆,更换为不锈钢栏杆;
- (3) 更换屋面雨水排水系统、增设空调冷凝水排放系统、每层盥洗间增设拖把池、每层预留洗衣机和开水器给排水接口;
- (4) 增加消火栓给水系统、消防电系统(含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5) 增设智能电控系统、吸顶式电风扇、更换空调开关,改造空调配电、宿舍插座;
- (6) 增设综合布线、安防监控等智能化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预留接口;
- (7) 对屋顶檐口、散水坡等进行维修,对 3 号楼屋面防水进行翻新维修。

2. 泉山校区 4 单元,主要对 A、B 楼的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吊顶进行拆

除更换、墙面进行粉刷、对弱电桥架进行更换，对 A 楼 12 套公共卫生间进行彻底维修改造（拆除原卫生间设施及装饰面层，对卫生间防水、墙地面、吊顶、洁具、给排水系统等进行改造），增设空调冷凝水排放系统。

3.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维修方案、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等文件。本项目为维修改造项目，图纸与清单不一致的，以清单为准。其他具体详见清单编制答疑。

4. 室外工程量为暂估量，最终以现场满足功能要求的实际收方工程量为准。

四、相关要求

1. 技术要求

（1）为节约投资，不重复建设，也为便于学校使用管理，朝阳校区 2 号、3 号学生宿舍智能电表控制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综合布线、安防监控等必须接入朝阳校区 4 号、5 号学生宿舍现运行的相对应控制系统，做到无缝对接，确保能正常运行，各系统接入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

1) 智能电控系统。①智能电控系统须选用双计量智能电表，需具备完全相同的双通道功能，具有自身独立运行储存功能，智能电表通道管理和控制功能要求；②总功率限电：双通道能限定不同数值的最大功率电器，即空调与其他用电须分别计量控制，确保用电安全；③恶意负载识别和控制：能检测发热型电器（热得快等）并进行断电。检测数值可任意设定至少三组进行差别控制；④自动/手动恢复：智能电表断电后可定时自动开电，自动开电次数可设置，也可手动开电。⑤实时监测和远程控制：能采集智能电表的瞬时电流和瞬时功率，通过系统管理软件能进行实时监测、上传，并实现远程控制；⑥定时开关电：2 个通道可独立开关电，可根据需要按天、按周、按年、按季度设定不同的定时开关电策略，智能电表储存后自动运行；⑦智能电控系统须与学校一卡通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自助查询、自助缴费，并实现相关数据实时查询、历史数据查询，免费电量设置、恶性负载识别检测，相关数据下载打印等。

2) 一卡通与门禁系统本项目暂不实施，只预留接口。

3) 新建安防消防终端及设备需对接并纳入学校现有安消一体平台统一管理，与学校现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可实现实时调度、查询、监控等。

（2）朝阳校区 2 号、3 号学生宿舍增设的消防给水系统须接入原朝阳校区

消防给水管网系统，分别从朝阳校区 5 号、4 号学生宿舍消火栓给水管网接入。

(3) 泉山校区 4 单元卫生间改造

①拆除各卫生间原有小便池，新装 3 组成套壁挂（落地）感应式小便器，小便器感应器采用常接电源。并列小便器的中心距离 0.80m，小便器距离侧墙或隔板的距离不应小于 0.40m。排水管须带排水坡度敷设接入排水系统；

②本项目隔断板均为抗倍特板，其中淋浴区板厚 $\geq 18\text{mm}$ ，其余 $\geq 12\text{mm}$ ；板材燃烧性能 B1 级，板面抗潮防水；板材为整体致密型，板裁切边应做封边封闭处理；

③卫生间大便器选用脚踏式延时自闭冲洗阀、后出水（后排式）陶瓷蹲便器。

④所采用的水龙头、卫生洁具等产品，其水效等级均不得低于二级。

以上为施工的最低执行标准，若本文件描述的标准低于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应以现行规范为准。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但属于施工工艺或工序所必需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2. 其他要求

(1) 本次维修改造楼栋均未安装电梯，**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现场条件，合理制定物料运输及垃圾清运方式**，施工期间廊道内不得堆放杂物占用通道。

(2) 注意文明施工，施工地点在学生宿舍内部，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同时由于部分施工宿舍内或仍留有学生居住，施工时间需严格按照校方指定时间段施工。4 单元为在用宿舍楼，施工前需与公寓管理人员确认情况，不得私自进入非施工区域或他人宿舍内部，空调冷凝水系统安装时务必有公寓管理人员陪同方可施工。

(3) 供应商须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既有设施做好成品保护，保护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监控摄像头、建筑结构、室内地坪、室内装饰、电气照明等。施工期间因操作不当或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任何成品或设施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原状修复或照价赔偿；

(4)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校方管理规定，不得干扰正常教学办公秩序，施工方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安全风险和**风险。

五、质控材料参考品牌要求

质控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
1	腻子	符合设计要求	多乐士、华润、立邦
2	乳胶漆	符合设计要求	净味系列：多乐士、华润、立邦
3	瓷砖、防滑地 砖	符合设计要求	东鹏、蒙娜丽莎、诺贝尔、马可波罗
4	电线、电缆	符合设计要求	绿宝、远东、上上
5	开关插座	符合设计要求	公牛、正泰、国际电工
6	灯具(各种规 格)	符合设计要求	欧普、TCL、雷士、飞利浦
7	卫生洁具及配 件	符合设计要求	箭牌、东鹏、九牧、恒洁等
8	管材	符合设计要求	金牛、中财、联塑
9	单孔信息面板 (含底盒)	符合设计要求	一舟、烽火、长飞、TCL
10	六类非屏蔽信 息模块	符合设计要求	一舟、烽火、长飞、TCL
11	12芯、96芯机 架式终端盒	符合设计要求	一舟、烽火、长飞
12	LC-LC万兆双工 单模跳线、FC- LC万兆双工单 模跳线	符合设计要求	一舟、烽火、长飞
13	机柜专用PDU	符合设计要求	公牛、图腾、同为
14	六类非屏蔽双 绞线、水晶头	符合设计要求	一舟、烽火、长飞、TCL
15	12芯单模光 缆、48芯单模 光缆	符合设计要求	一舟、烽火、长飞
16	万兆单模光模 块	符合设计要求	华为、新华三、锐捷
17	汇聚交换机、 48口接入交换 机	符合设计要求	华为、新华三、锐捷
18	24口POE交换机	符合设计要求	海康、大华、宇视
19	高清红外网络 半球摄像机	符合设计要求	海康、大华、宇视
20	清红外网络枪 型摄像机	符合设计要求	海康、大华、宇视
21	火灾报警系统	符合设计要求	海康、海湾、青鸟
22	其它可能用到 的设备、材料		具体型号规格、性能参数等参照设计 图纸、清单描述及采购人要求

1、质控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等性能指标参

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2、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可响应推荐品牌或选用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十三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在《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只能从采购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供应商响应推荐材料（设备）推荐表，项目成交后推荐材料采购之前，承包人必须在《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列出的品牌中选用其中一种并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其它品牌；如自行选择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材料（设备），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并拒绝支付承包人相关费用，同时保留处罚的权力。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授权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商务条款响应	工期、付款方式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硬件信息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1	权利义务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12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0\%$; (2) 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60\%$; (3)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0-80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下列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0-6 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类新建或维修改造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 1.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扫描件； （2）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竣工验收	0-15 分

		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2. 若业绩合同篇幅较多的可以只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页、项目内容、签约时间、签字盖章页。 3. 如前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工程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有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辅证，否则不予认可。 4. 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分。	
	项目经理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类新建或维修改造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 1. 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在提供的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2.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扫描件； （2）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3. 若业绩合同篇幅较多的可以只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页、项目内容、签约时间、签字盖章页。 4. 如前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工程内容、项目经理岗位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有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辅证，否则不予认可。 5. 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分。	0-10 分
	质量保修期承诺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保修期（防水工程及节能保温工程质量保修期：5 年；其他项目：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加 2 分，最高加 4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不加分）。 注：以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0-4 分

		章。	
	人员资质配备	1.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 本项满分4分。 2. 项目班子成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人员）：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同一个人具有多个专业职称的不重复计分），每具有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 注： 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8分
	施工组织设计	1. 工程实际情况说明：熟悉施工现场情况、熟悉本工程施工重难点、对本项目定位理解准确，了解采购人项目需求。 （1）对本项目特点和重难点理解准确，说明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定位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4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重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说明内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定位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重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说明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定位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4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从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实际应用的可行性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4分；	0-4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从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具体应对办法和措施考虑的可行性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重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重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重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从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各主要工序有专门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从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是否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当性等方面考虑，由	0-5 分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为不影响教学工作，本项目必须确保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内完工。从施工工艺、方法、材料采购、劳动力安排、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是否得当，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是否完善，安排是否全面，是否符合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7. 校园施工专项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出校园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校园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不受施工干扰，对校园设施加强防护，防范因施工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产生的隐患。从各项措施是否周全、具体、有效，是否具有针对性，能实现校园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0-5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承诺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施工时配合、控制设计失误及项目经理合同签订后必须参加本项目重要的节点管控并参加重要的项目汇报, 确保服务响应及时性等) 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 (1) 承诺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4 分; (2) 承诺适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 (3) 承诺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 (4) 承诺不可行或未明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承诺, 格式自拟。	0-4 分
价格分 (<u>2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u>2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u>20</u>%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南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 2 号 3 号学生宿舍及泉山校区 4 单元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2号3号学生宿舍及泉山校区4单元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淮南师范学院泉山校区及朝阳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皖发改社会函【2026】 189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实际工程量以竣工验收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
- (3) 申请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设计变更，现场技术经济签证、会议记录、监理纪要、影像图片、工程竣工资料、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成交通知书、③采购文件及其答疑文件④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⑤本合同专用条款、⑥本合同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图纸、⑨工程量清单、⑩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监理审批、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一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告 10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工程有关的人员方可进场，进场前须经施工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交接指定，场内和场外的交通安全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现有场地移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不提供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交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计划生育、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

2) 承包人必须遵守淮南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淮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外运渣土处置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4) 废弃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在校园内严格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管理的全部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0 天，每天

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工期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提前向发包人负责人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2.5%，承包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正式签订前，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的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合同签订前，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承包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出现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1)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验收。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等。

(2) 工程进度控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控制的依据，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

(3) 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建议；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初审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等。

(4) 施工安全监督：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体系，完善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整个施工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突击抽查安全施工和设备安全运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直接下达停工令等。

(5) 合同管理：协助、配合发包人管理各种合同。

(6) 档案资料管理：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移交发包人。资料的归档和备案必须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承担此规定中的所有权力、义务和责任（包括处罚）。

(7)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全方位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相互配合关系，编发会议纪要并检查落实等。

(8) 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安全体系），具备开工条件后，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开工通知。

(9) 审查承包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临建工程布置等。

(10) 研究、讨论、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1) 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核查、签证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无权单方面确定合同变更、增加项目、增加项目的合同价款、索赔费用、签发开工通知，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在施工现场为监理单位准备 1 间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钢结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及淮南师范学院有关治安保卫的管理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及淮南师范学院有关治安保卫的要求。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承包人还应遵守校园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确保施工行为符合校园管理要求。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必须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包括搭建的生活临设），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淮南市有关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对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技术保证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3份，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0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

2) /

3)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竣工 28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付工程款不予支付，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5%（不包含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30 年一遇的极端天气；
- (2) 连续降大雨、大雪 5 天及以上；
- (3) 工程所在地政府气象、防汛、应急等主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并建议或要求停止户外施工作业的天气。

7.8 暂停施工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予工期和费用补偿，同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要进行赔偿。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给予工期顺延，工程价款调整方式为(1)方式。

(1) 不因工程暂停施工进行工程价款调整。

(2) 同意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具体为：按经确认的实际复工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人工费单价文件与招标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人工费单价文件相比，进行定额人工费单价价差的调整；调整的人工价差只计税金，不取费。调整范围仅限于复工后的工程量。

(3) 同意对主要材料价格给予以调整。具体为：仅对可调材料价格按经确认的实际复工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与招标时采用的该地区信息价相比进行价差调整（具体日期为 2026 年 06 月）。调整的材料价差只计税金，不取费。但仅限于暂停施工（90 天及以上）复工后的工程量。

(4) 同意对人工和材料价格均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2）+（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其厂家、规格、型号、质量采购前应先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签字确定，否则视为不合格，必须无条件退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选用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签字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配置试验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备试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根据工程需要发生的设计变更；
- (2)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3)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5) 暂定工作量的项目实际验收时增加或减少的数量；

以上变更须经发包人认可方为有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并按照承包人最终成交价（扣除暂列金）与首次报价（扣除暂列金）的下浮幅度同等下浮。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配套计价依据进行计价，并按照承包人最终成交价（扣除暂列金）与首次报价（扣除暂列金）的下浮幅度同等下浮，（供应商应充分知悉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经发包人确认并经规定的审核程序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并按照承包人最终成交价（扣除暂列金）与首次报价（扣除暂列金）的下浮幅度同等下浮。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安徽省和淮南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如果施工单位采用不平衡报价法，结算以不利于施工单位结算方式实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

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工程变更之外的项目建设所有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10.4.1 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计价方式： / 。

4、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备料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不提供不预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

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要求。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备料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不提供不预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见合同 15.3 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后 3 天内清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及附件等涉及工程总价的相关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国家关于工程竣工结算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节点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规范程序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审定余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3%的工程结算审定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的质量保证金退付按附件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个日历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其它异议和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工期顺延，涉及的费用不予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工期顺延，涉及的费用不予补偿。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和国家规定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使用者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规定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并自担风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淮南市 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承包人不得挂靠，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工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或解除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

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10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承包人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市容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按淮南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施工环境卫生等必须符合要求，否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在施工场地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导致行政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当建立《施工人员花名册》（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及用工管理台账。申报工程结算款时，须一并提交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该证明须经工人本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和对应的工资支付凭证。

21.5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
- (2)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
- (3)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 (4)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 (5) 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 (6)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21.6 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检查通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同时，承包人关于本项目工程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中通报处理的，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0.5~1 万元的违约金。

21.7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依合同之约定行使合同的单方解除权，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外，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妥善处理交接事宜。

21.8 本项目须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相关手续，并负责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人员的实名制备案及到岗考勤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9 本项目含消防工程，施工完成后须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检测并确保通过验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建筑和生活垃圾必须外运出校园进行定点处理，垃圾处理必须符合淮南市相关规定。

（2）本项目所使用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装表计量用水用电费用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无法装表计量按《淮南师范学院水电费收缴管理办法（修订）》规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其他执行建设部现行有关质量保修文件、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节能保温工程 5 年，其他项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其他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淮南师范学院（甲方）

我方 _____（乙方）承建贵单位 _____ 项目，为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我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总体责任与合法用工

1. 我方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全部责任，保证与所有进场工人签订书面用工协议，杜绝“包工头”带队、以包代管等不规范用工行为。

2. 我方承诺不将工程违法分包或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二、用工实名制与考勤管理

1. 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建立真实、完整的进场施工人员花名册，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用工时间、联系电话、工资银行卡号等核心信息。

2. 人员变动实行动态管理，花名册于人员变动当日完成更新。未登记在册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我方将无条件配合执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用工影响及责任。

3. 我方将在施工现场建立规范的考勤管理台账，每日组织工人进行实名考勤，确保考勤记录真实、完整。

三、工资支付方式

1. 我方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计薪周期为自然月，工资支付日期不晚于次月 15 日。

2. 工资通过我方开立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直接发放至工人本人实名银行卡，并做好支付记录。

四、违约责任

1. 若我方未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下期工程款，直至我方整改完成。甲方采取暂停支付措施期间，工期不顺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我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因我方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的劳资纠纷、人员聚集围堵学校或其他场所、信访、负面网络舆情等,由我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 工程竣工结算尾款支付前,由我方提交经工人签字确认的工资结清证明及对应工资支付凭证。未能按时提交的,甲方有权暂缓办理结算款支付手续。

五、附则

本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相关约定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承诺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 期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淮南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淮南师范学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复制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复制件（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淮南师范学院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常驻现场全面履约。

三、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四、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五、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淮南师范学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淮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 2 号 3 号学生宿舍及泉山校区 4 单元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三、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有）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响应品牌（仅填写一个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采购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陆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3735952、0551-63733806、0551-6373662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陆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为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